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劉育燈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賴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玖仟叁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，業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其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讓與原告，有原告提出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在卷可參，而本件兩造間爭執即屬前揭分割業務範圍，是此部分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原告概

01 括承受及負擔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3 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04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事項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7 (一)被告於107年10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詳
08 卷）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
09 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10 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
11 繳款期限者，應給付原告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所
12 示之循環利息，且原告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，考量銀行營運
13 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，得於最高利率（即週年利率
14 15%）範圍內通知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
15 （本件被告應適用年利率為14.99%）。詎被告於114年6月
16 間起即未依約按期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
17 23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8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以末期帳單結帳日之翌日即
19 114年11月6日為本件利息起算日，迄今被告尚有新臺幣（下
20 同）23,498元（含本金23,01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483
21 元）及如附表編號一之利息未清償。

22 (二)被告另於108年8月8日向原告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，並
23 簽訂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首次動用
24 信用額度金額534,000元，借款利率以年利率5.99%固定計
25 付，有效期間為108年8月13日至113年8月13日止，嗣被告於
26 111年12月6日出具信用額度動用／調整申請書（下稱系爭調
27 整申請書），並於同年12月23日申請變更信用額度金額為92
28 4,070元，借款利率則改以固定年利率10.99%計算，如未依
29 約於每月還款寬限期截止日前（含）全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
30 款項或遲誤繳款期限時，原告除得依約計收遲延利息，並得
31 向被告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上限為3期，各期違

約金依序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計1,200元。詎被告自113年5月間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以末期帳單結帳日之翌日即113年11月6日為本件利息起算日。而被告嗣後於113年6月、7月間繳納部分款項，及於末期帳單結帳日後之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6月2日再為清償，然此均僅足清償部分本息及費用，迄今被告尚有775,851元（含本金734,85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39,995元、違約金及費用1,000元）及如附表編號二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系爭申請書、系爭調整申請書、系統畫面截圖、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等件為證，是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信用卡	23,498元	23,015元	114年11月6日起至	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清償日止	14.99%
二	個人信用貸款	775,851元	734,856元	113年11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年利率 10.99%
合 計		799,349元			